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BetterLife Holding Limited 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總數：[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指明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協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編纂]）與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編纂]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即告失效。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高於每股股份[編纂]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申請[編纂]的投資者於申請時須繳付每股[編纂]最高[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編纂]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lchina.com刊發公告，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之一切資料，尤其是本文件「風險因素」的風險因素。

根據[編纂]所載有關[編纂]的終止條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編纂]）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隨時全權酌情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之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編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會於[編纂]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或不受限於[編纂]註冊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可根據[編纂]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出售或交付。

[編纂]